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201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
承辦人：曾筱婷

電話：24201122 分機1308

電子信箱：ts1100901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基府人考壹字第113023348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維護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同仁權益，落實公務人員保障法有關加班補償之規定，自114年1月1日起試辦公務人員及約聘僱人員加班未滿1小時或超過1小時之餘數得合併計算（以下簡稱加班餘數併計），並以小時為單位選擇加班費或補休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試辦原則及方式如下：

(一)試辦期間：114年1月1日至同年12月31日止。

(二)試辦對象：公務人員及約聘僱人員。

(三)試辦機關：本府共構差勤系統之機關、學校，含本府及所屬各區公所、戶政事務所、家庭教育中心、動物保護防疫所、市立體育場、地政事務所、市立殯葬管理所及公車處等16個機關，及本府所屬57所學校。

(四)加班餘數併計規則：

1、加班餘數合併計算至「時」，並按月結算。

2、以合併至「時」之當日為補休起算之始點，並以該日之時薪計算該時數之加班費。（如10月1日加班30分鐘，10月20日加班30分鐘，經合併後為1小時，以10月20日為補休起算之始點，或以該日之時薪計算

裝

訂

線



該合併1小時時數之加班費)

- 二、其餘本府所屬非試辦機關部分，則請本權責自行決定是否試辦加班餘數併計；另公務人員及約聘僱人員以外之各類人員，則請各管理單位、機關、學校本權責認定是否實施。

正本：本府各單位、本府所屬機關、學校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(人力科)、本府人事處(考訓科)、本府人事處(給與科)

電 2024/07/19 文
交 14:51:19 章

裝

訂

線

教育處 113/07/19



1132410342